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证支付保费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68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签约各方同意，投保人保证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全额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保险人有权立即解除保险合同，且保险人不对任何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发生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若保险合同未特别约定保险费的支付期限，则按保险合同签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作为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